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王瑞縵
電話：07-5252000#2353
傳真：07-5252369
電子信箱：wjuiti@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總字第109000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pdf、附表1-指定採購項目一覽表-51項.pdf、環保署書函.pdf、教育部函.pdf

主旨：請各單位依「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及說明項持續加強辦理，以達成109年度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95%之目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12887號函辦理。
- 二、請參照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如附件)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
- 三、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Info>)」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 四、「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擴大綠色採購範圍，將「台灣木材標章」及「國外標章產品」納入加分項目。機關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或其他綠色產品，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
- 五、各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鼓勵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網址：<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urChas>)

eRpt/login.aspx)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六、109年度各單位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採2階段辦理，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109年11月15日前(日)前完成，109年11月16日(一)0:00起關閉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之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且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二)各單位於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110年1月15日前(五)前完成，110年1月16日(六)0:00起關閉109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且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七、承上，請各單位採購綠色採購範疇之「指定採購項目(計51項)」時(附表1)，應選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如因「特殊需求」致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時：

(一)應於下訂前專簽【至總務處事務組下載表單『國立中山大學不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理由書』】，詳細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同意。

(二)專簽核准並採購完成後，再至系統上傳前述專簽申報列入不統計金額。

(三)簽准日晚於下訂日或非109年度核准之專簽，皆無法納入不統計金額，不統計金額之申請係由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

(四)由於不統計金額申報列為績效評核之「扣分」項目，請各單位審慎採購。

八、「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非所有產品皆有環保標章，各單位採購前請務必確認環保標章狀態及證書有效期限；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指定項目者於下訂後3天自動匯入該筆採購資料，請訂購人自行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確認、輸入環保標章證號或上傳不統計專簽。

正本：本校各單位(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

副本：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薛敬議

電 話：02-7712-9123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12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函、109年綠色採購評核作業評分方法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份，請持續加強辦理，已達成109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95%之目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月21日環署管字第1090005777號函辦理。
- 二、請持續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參照「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如附件）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
- 三、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Info>）」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 四、「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擴大綠色採購範圍，將「台灣木材標章」及「國外標章產品」納入加分項目。機關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或其他綠色產品，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
- 五、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網址：<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urChaseRpt/login.aspx>）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六、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採2階段辦理，說明如下：

- (一)各機關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109年11月15日前（日）前完成，109年11月16日（一）0:00起關閉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之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機關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 (二)各機關於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110年1月15日前（五）前完成，110年1月16日（六）0:00起關閉109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機關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蔣憶玲
電話：23117722 #2922
電子郵件：ylchi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90005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090005777-0-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份，請持續加強辦理，以達成109年度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95%之目標。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持續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參照「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如附件）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
- 二、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Info>）」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 三、「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擴大綠色採購範圍，將「台灣木材標章」及「國外標章產品」納入



加分項目。機關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或其他綠色產品，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

四、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網址：<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urChaseRpt/login.aspx>）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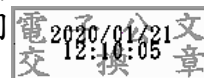
五、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採2階段辦理，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109年11月15日前（日）前完成，109年11月16日（一）0:00起關閉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之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機關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二）各機關於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110年1月15日前（五）前完成，110年1月16日（六）0:00起關閉109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機關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省市及縣市議會、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國家安全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08年度 機關評核績效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3.9.28-0本單位及所屬單位帳號總數：	166個
有採購的帳號總數：	61個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未達90%的所屬單位帳號數：	3個

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分析 (統計至07/12)

(一)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配分100分)

附表1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32,541,228.00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 98.43%	原始分數：98.4 (備註：此成績僅供參考；最後評核成績與評分等第級距，以環保署最後公告為準。)
附表1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 33,058,928.00		

(二) 加分項目：

(2) 附表2所有項目採購情形 (本項最高加3分)

附表2所有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 115,830.00	積極實施「加分項目」比率： 0.36%	加分：0.3
附表1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32,541,228.00		

試辦計畫申報結果統計一覽表：

採購金額：	元	加分：0
參與試辦計畫案件數：	0件 【檢視明細】	

(三) 減分項目：

(2) 「二段式省水馬桶」未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扣總分1分)

採購金額：	0.00	扣分：0
採購比率：	0.0% 【檢視未採購明細】	

(3) 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 (本項最高扣總分3分)

產品規格不符等原因之不統計金額：	56,993.00	扣分：0
占比：	0.18% 【檢視明細】	

備註：

- 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填報、不統計金額申請及補件期限 各機關請於109年1月10日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不統計金額申請 (11日至23日間尚可進行退補件)，其餘申報資料請於109年1月23日前完成申報，109年1月24日0:00起關閉108年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機關不得修改任何資料。
- 加分部分：(1)「辦理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本項最高加1分) & (3)「參與「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試辦計畫者」之分數，將於評核結束後另外計算。
- 減分部分：(1)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測驗結束後，再另行計算。(3)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此項金額包含不統計審查通過、待審的金額。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鄭惠文

電話：(02)2311-7722 #2925

傳真：(02)2375-4013

電子信箱：hwche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80002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主旨：檢送「108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1份，請
持續加強辦理，以達成108年度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90
%之目標，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持續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參照「108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如附件）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
- 二、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三、機關綠色採購執行至今，機關申報不統計金額有不斷上升之趨勢，為避免不統計機制成為各機關規避綠色採購或獲得較佳評核成績之現象，故108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將「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列為加減分項目，機關申報不統計金額達「附表1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10%（含）以上者，則按比例扣分，且評核等第不得列為優等。

四、各機關工程採購或委辦計畫之附屬物品、材料、設備、機具，亦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依規定申報(採購非環境保護產品暫不需申報)。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市及縣市議會、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本署秘書室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